

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

碩士班修讀辦法

86年3月7日初訂
87年6月22日修訂
89年9月22日修訂
90年6月07日修訂
91年3月21日修訂
93年9月15日修訂
96年3月14日修訂
100年05月05日修訂
101年02月24日修訂
102年05月23日修訂
102年11月05日修訂
103年04月02日修訂
103年11月10日修訂
104年05月06日修訂
104年06月16日修訂
105年09月13日修訂
105年11月02日修訂
109年11月03日修訂
111年06月09日修訂
113年05月02日修訂

一、入學資格

- (1)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，獲有學士學位，或是具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資格，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，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。
- (2) 公立或私立已立案大學應屆畢業生，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通過，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。

二、修業年限

一年至四年，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一年。

三、必修課程及學分

- (1) 除必修「書報討論」二學期二學分，及「ENE6900 論文研究」零學分之外，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廿四學分。
- (2) 必修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0 學分，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，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。依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專業課程之選修

- (1) 本所專業課程分為三組（如課程分組表），學生必須修習至少 3 門必選課程（如下所列），且至少跨二組，另至少選修本所開設之 ENE 科號專業課程 2 門(含)以上。

各組必選課程如下：

- I. 物理與光電組：ENE5110固態物理一、ENE5125(原ENE6130)半導體物理、PHYS5730半導體物理、ENE5130量子力學、PHYS5410量子力學一。
- II. 元件與製程組：ENE5330積體電路元件、ENE5310微電子工程。
- III. 電路設計組：ENE5210/EE5230類比電路設計、ENE5220數位積體電路、EE5250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。

- (2) 於進入本所前，如學生已在本所、他所或外校修過其研究所課程者並已提出學分抵免通過者，可以申請經所長認可後抵免本所必選課程；已是本所學生者，於修業期間所修習之他所或外校研究所課程，如要申請抵免必選課程，必須在修課前經申請同意。
- (3) 修課前經申請同意，可修讀大學部三年級(含)以上之課程，其中至多 6 學分可 納入畢業學分。選修非電資院之研究所課程，其學分欲納為畢業學分，亦須在修課前經申請同意。

五、 論文指導

- (1)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之指導。
- (2) 指導教授應為本所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異動，必須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六、 學科考試與論文考試

- (1) 滿足上述二至五項規定者，始得向所上申請畢業口試。
- (2) 按照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